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亿元的融资业务事项。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和2020年6月19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2号），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开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